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陈少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陈少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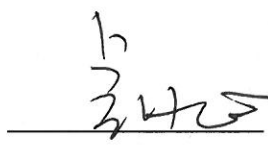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可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7年1月17日